

江西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

赣农大教发〔2024〕21号

江西农业大学本科生公共选修课程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选修课程管理，提升课程教学水平，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共选修课程是指针对全校各专业学生开设的以启迪思想、拓宽眼界、广泛涉猎、健全人格为主要教学目标的选修课程，旨在培养学生的家国意识、三农情怀、人文素养、科学精神、创新思辨、个性发展与持续学习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

第二章 课程设置

第三条 公共选修课程分为农业科学与技术类、人文社科类、理工类、经济与管理类、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类、体育与健康类六个类别。

第四条 公共选修课程分为线下公共选修课程和线上公共选修课程两种。线下公共选修课程由本校教师组织课程教学；线上公共选修课程来源于列入教育部“白名单”的平台上选用学分课程，由学生在线自学，借助平台实行考核与成绩测评。

第五条 公共选修课程应力求小型化、短程化、精品化，一般设置为 1 学分，不跨学期开设。内容较少的课程可作为专题讲座开设，每次专题讲座 2 学时（学生修满 8 学时专题可计 0.5 学分）。

第六条 公共选修课程应具有明确的育人目标和完善的教学体系，教学及考核形式呈现多元化、综合性、开放性，注重学生能力提升与素质拓展，与专业教育相辅相成。

第七条 各教研室要积极建设公共选修课程，原则上每学期为本科生至少开设 1 门公共选修课程。开课单位应重视公共选修课程建设，做好相应课程的师资培养和教学研究工作的。

第三章 课程开设

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公共选修课程开设工作的组织实施，积极构建数量足、质量高的公共选修课程库。公共选修课程的开设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，拟开课教师可于每学期第 6~7 周申报。

第九条 开设公共选修课程的教师应为具有学校教师资格专（兼）职教师，具备申请开设课程的学科背景，对所讲授的课程有较深研究和积累。

第十条 新开设公共选修课程必须填写《江西农业大学公共选修课（专题讲座）开设审批表》（附拟开设课程教学大纲、参考教材、讲义等材料），经相关教研室及所在学院审核，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新开课程进行审议通过后，方可开设。

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学期每门课程最多只接受 3 名教师的开课申请，每学期每名教师最多只承担 2 门课程、4 个教学班的教学任务（含不同课程）。

第十二条 已开设的公共选修课程，不得擅自停开，确有困难需要停开或缓开的，须经教务处批准。停开三年的课程须退出公共选修课程库。

第四章 课程选修

第十三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第2-7学期选修完成至少6学分公共选修课程，每学期最多可选三门，同一门课程所获学分不予重复认定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修读一门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类课程，除农学专业外其它专业学生应至少选修一门农业科学与技术类课程、文科学生至少应选修一门理工类课程，农理工科学生至少应选修一门人文社科类课程。

第十五条 第14-15周，教务处在网上公布下一学期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程教学班信息，学生在此期间进行网上选课（含改选）。各教学班的学生名单最终确定后，学生原则上不得再进行改选或补选课程。未进行选课自行修读者，该课程学分不予承认。

第十六条 开课三周内，经学生本人申请填写《江西农业大学公共选修课程学生退选申请表》、任课教师同意、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备案后，学生可以退选。

第五章 课程考核

第十七条 公共选修课程的考核方式可采用考查（如口试、面试、课程论文、综合设计等）或考试，公共选修课程的成绩评定实行四级（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）制或百分制计分。公共选修课程不安排缓考和补考。考核不合格的课程不计学分，不计入留级和退学测算门次。

第十八条 凡请假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 1/3 的学生，或无故旷课累计达 2 次以上（含 2 次）者，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考核的资格。

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结束考试前必须将对学生的考勤记录、退选学生名单、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六章 课程管理

第二十条 教务处根据学生的选课情况，确定开设课程和相应的教学班，并将教学任务下达到课程管理所在单位。选课学生人数原则上需大于等于 25 人才开设教学班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和开课单位对公共选修课程实行定期检查，全面跟踪公共选修课程的教学质量，对教学质量较差的课程，将视具体情况责令整改。若整改达不到要求，将停止该教师开设该门公共选修课程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江西农业大学公共选修课程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赣农大教发〔2019〕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江西农业大学
江西农业大学教务处
2024年5月23日